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60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國榮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及訴之聲明均未記載「被告○○○」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本院已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向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函詢被告施國榮投保之保險契約要保人異動資料，經國泰人壽函覆被告施國榮於該公司「無變更要保人紀錄」【原告可來院閱卷確認並斟酌是否仍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如無，請具狀撤回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「被告○○○」之完整姓名，並陳報可供本院認定其人別、住居所資料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昀潔